

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5（005）号

采 购 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ZB-2025（005）号

项目名称：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西安地铁咸阳 文旅广告宣传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70000.00	38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媒体形式为语音冠名、十二封灯箱、全包车、品牌列车，其中全包车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其他媒体形式服务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 办理 CA 认证: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简称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ggzy.xianyang.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 (SXSZF 版本) 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33210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

联系方式：029-33284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迪一

电话：029-332842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2	采购内容	2024 年，咸阳文旅号地铁专列广告宣传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坐地铁 逛咸阳”品牌日益响亮。咸阳文化和旅游局将在西安地铁投放广告宣传推广咸阳文旅形象。在西安地铁 1 号线和 3 号线投放语音播报，1、2、3 号线投放十二封灯箱广告，2、3 号线车厢投放品牌列车，1 号线打造一列咸阳文旅号全包车地铁专列。 预算金额：3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70000.00 元
3	采购人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 务 期：本项目媒体形式为语音冠名、十二封灯箱、全包车、品牌列车，其中全包车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其他媒体形式服务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广告画面上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 中标供应商领取款项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 系 人： 手 机：
14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15	项目报价方式	采用单价及总价形式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或多种方案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21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	其他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ggzy.xian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招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详细说明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咸阳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 1.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 1.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招标所发出的答疑纪要：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及时从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3.2 投标内容

3.2.1 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整体内容为单位进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投标资格：

3.2.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格式编写,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业绩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人员管理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依据服务内容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并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的报价、服务期等项,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是指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服务费、辅材场地费、施工费(含拆除维护费)、清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4.4 各供应商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

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4.5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投标费用：

3.5.1 投标费用：各供应商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6.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从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7.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7.3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发现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7.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8.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开标和评标

9.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9.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

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9.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9.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9.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9.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9.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咸阳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9.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9.3.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9.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9.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9.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9.5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同组成，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9.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9.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9.5.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

9.5.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5.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9.5.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5.7 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9.5.8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出处理决定。

9.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9.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9.8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9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9.10 投标文件的初审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9.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9.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10.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9.10.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10.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1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9.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9.11.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部分“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9.1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十、评标办法

10.1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10.2 评标程序：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十一、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1.1 定标程序

1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

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1.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11.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1.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11.2 中标和落标通知

11.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11.3 中标合同的签订

11.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1.3.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1.3.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2 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3 投诉

1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1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其他

13.1 废标的情形

1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1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2 变更采购方式

1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四、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5.2.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备注：

（1）监狱企业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2 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2.3 本项目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策。

15.2.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5.2.5 本项目不适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策。

15.2.6 本项目适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

15.2.7 本项目不适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5.2.8 本项目不适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 2. 采购内容：2024 年，咸阳文旅号地铁专列广告宣传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坐地铁 逛咸阳”品牌日益响亮。咸阳文化和旅游局将在西安地铁投放广告宣传推广咸阳文旅形象。在西安地铁 1 号线和 3 号线投放语音播报，1、2、3 号线投放十二封灯箱广告，2、3 号线车厢投放品牌列车，1 号线打造一列咸阳文旅号全包车地铁专列。
- 3. 采购预算：387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387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一览表

媒体形式	投放线路	数量/规格	投放时间
语音冠名	1 号线（单向）	20 列	1 年
	3 号线（单向）	30 列	1 年
十二封灯箱	1、2、3 号线	10 块	1 年
全包车	1 号线	车厢看板（32 块/列） 车门窗贴（96 块/列） 侧墙贴（24 块/列） 窗楣贴（40 块/列） 车门贴（48 块/列） 车顶贴（12 块/列） 侧椅贴（80 块/列）	6 个月
品牌列车	2 号线	车厢看板（32 块/列） 车门窗贴（96 块/列） 侧墙贴（24 块/列） 窗楣贴（36 块/列）	1 年
	3 号线	侧墙贴（24 块/列） 窗楣贴（36 块/列）	1 年

注：除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外，还需满足设计、更换画面不少于 2 次，宣传策划、拍摄、制作创意视频不少于 4 条，按月度做好广告上刊监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条件：
- 1. 服 务 期：本项目媒体形式为语音冠名、十二封灯箱、全包车、品牌列车，其中全包车服

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其他媒体形式服务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 售后服务要求：广告宣传执行过程中及发布完成后，如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处理。

（二）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是指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服务费、辅材场地费、施工费（含拆除维护费）、清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广告画面上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 中标供应商领取款项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采 购 人（甲方）：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2024 年，咸阳文旅号地铁专列广告宣传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坐地铁 逛咸阳”品牌日益响亮。咸阳文化和旅游局将在西安地铁投放广告宣传推广咸阳文旅形象。在西安地铁 1 号线和 3 号线投放语音播报，1、2、3 号线投放十二封灯箱广告，2、3 号线车厢投放品牌列车，1 号线打造一列咸阳文旅号全包车地铁专列。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 务 期：本项目媒体形式为语音冠名、十二封灯箱、全包车、品牌列车，其中全包车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其他媒体形式服务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服务费、辅材场地费、施工费（含拆除维护费）、清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广告画面上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现场安排与协调；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 购 人：_____（盖章）

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1. 初步审查标准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无重大偏离，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A、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B、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C、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两家以上供应商投标文件所生成的电脑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基本一致的。

E、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F、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G、供应商在投标前或投标期间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暗中达成协议，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中标。

2. 评标澄清

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3.1 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在最高限价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业绩	1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宣传类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附完整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4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设计制作、拍摄及策划方案、视频/画面设计方案等）、2）投放方案、3）宣传方案、4）拟投入的设备、5）质量保证措施、6）项目进度计划安排、7）组织协调措施、8）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上述 8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8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8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6 分，扣完为止。
人员 管理 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1）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专业年限、年龄组成结构、专业程度、宣传类项目经验、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2）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纪律、员工日常管理制度、仪容仪表制度等）、3）员工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和文明教育作业、员工职业素养等）。）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 承诺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1）服务质量自检措施、2）服务整改措施、3）服务质量目标及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4 分，扣完为止。
--	--	--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地铁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5（005）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业绩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人员管理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3）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期：本项目媒体形式为语音冠名、十二封灯箱、全包车、品牌列车，其中全包车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其他媒体形式服务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质量要求：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其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本项目媒体形式为语音冠名、十二封灯箱、全包车、品牌列车,其中全包车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其他媒体形式服务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媒体形式	投放线路	数量/规格	投放时间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本表可横向或纵向扩展，但不少于本表主要内容。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业绩

（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七、人员管理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八、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